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行政大樓。 2.戒護科大樓。 3.戒護區大樓。 4.炊場大樓。 5.技訓班大樓。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5 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檢查合格，許可證有效期限 113 年 1 月 28 日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電梯入口明顯處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 2 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5 月 2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5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辦理，依電業法規定每年至少施作一次停電檢驗及紅外線熱影像檢測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。 6. 炊場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1 日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1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4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4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4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。
5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4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。